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9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8号厂房 TFT-LCD项目废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8号厂房 TFT-LCD 项目废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8号厂房 TFT-LCD 项目废水处理站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占地面积1470m²，设计总处理规模2400t/d（其中有机系排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200t/d，处理工艺为物化混凝+气浮+SBR法；无机系排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200t/d，处理工艺为中和法、氯化钙化学沉淀法）。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对该废水处理站有机系排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后废水处理站占地面积1470m²，设计总处理规模2500t/d（其中有机系排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升级为1300t/d，处理工艺调整为一级物化混凝+水解酸化+好氧（AB法）；无机系排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200t/d，处理工艺为中和法、氯化钙化学沉淀法）。项目员工6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12小时，

全年工作350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运行台账，保障正常稳定运行，确保项目接纳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臭气应经配套建设的UV光解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

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废水站厂界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后排放。

(五) 项目产生的污泥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按规范进行处置。

三、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报备项目改造实施计划。改造期间，废水处理站无机系排水处理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项目运营产生的无机废水(共约 $680\text{m}^3/\text{d}$)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水+DI 废水(共约 $1113\text{m}^3/\text{d}$)通过临时管道输送到信利工业城2号综合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5000\text{m}^3/\text{d}$ ，现生产负荷 $2500\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六、项目改造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